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SJ2025WF039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大气环境质量指标保障项目（雷达服务）
采购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中标人：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环保产业
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48 号 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属性
1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1 项	服务
2	数据分析及溯源排查服务	1 项	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总价款

-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2、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 20 万元(首付款)；

2) 2026 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3) 乙方收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以上各环节合同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财政资金迟延到账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信息资料及邮件等）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和履行完成后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机构、政府或实体通报或传递其在履行合合同时所知道的上述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

务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699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日期： 年 月 日